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3号

罪犯常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青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常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041号、（2020）粤19刑更9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常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常青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常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531分。该罪犯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38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78.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常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4号

罪犯韩志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1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第1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志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并驱逐出境，责令与同案人连带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宣判后，被告人韩志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终第2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韩志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韩志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志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149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6.32元。以

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志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志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5号

罪犯梁永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永耀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0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永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梁永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永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82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0）粤1971执30636号结案通知书，因被执行人梁永耀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毕，该院对此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永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永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6号

罪犯陈奕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奕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奕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奕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484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粤5102执恢2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陈奕民家属于2022年1月12日缴纳尚欠罚金50000元，该案执行标的全部执行完毕，并对该案执行完毕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奕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陈奕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7号

罪犯田文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作出（2011）惠东法刑初字第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文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5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田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07号、（2016）粤19刑更1191号、（2018）粤19刑更562号、（2020）粤19刑更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田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文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72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4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文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8号

罪犯张君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4日作出（2011）汕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君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389号、（2016）粤19刑更922号、（2018）粤19刑更655号、（2020）粤19刑更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三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君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02分。该罪犯已于2011年11月28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君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属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君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19号

罪犯张志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雄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40号、（2017）粤19刑更627号、（2019）粤19刑更645号、（2021）粤19刑更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69分。该罪犯于2018年12月3日已履行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0号

罪犯张少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1183.75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9年5月21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少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张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3号、（2018）粤19刑更10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少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54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

2009）穗中法执字第1502号《关于协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之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60.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少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1号

罪犯蔡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12月6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3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令蔡军赔偿该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67404.47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553.58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8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蔡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并能积极改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该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67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497号、（2018）粤19刑更9号、（2020）粤19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八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蔡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11分。该罪犯于2015年11月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于2020年4月26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3886.64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84.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2号

罪犯屈飞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飞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198.8元。宣判后，被告人屈飞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罪犯屈飞衡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并能积极改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9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屈飞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屈飞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屈飞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2个表扬，剩余508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09.63元。以上

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屈飞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屈飞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3号

罪犯贾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2）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96元。宣判后，被告人贾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贾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贾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贾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5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34.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贾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贾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4号

罪犯蔡卫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卫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蔡卫强与其他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事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569884.07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卫强不服，提出上诉；惠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对被告人蔡卫强属法律适用不当，重罪轻判为由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4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蔡卫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卫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25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6日作出关于《核实罪犯蔡卫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该院对蔡卫强等与林德友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一案，作出了执行完毕的的结

案通知。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卫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5号

罪犯张敬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5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敬双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敬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1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敬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敬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2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敬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敬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6号

罪犯欧海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4月3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海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8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海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3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129号、（2016）粤19刑更13号、（2018）粤19刑更345号、（2020）粤19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欧海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海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9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海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7号

罪犯柯春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春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春仁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粤06刑终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柯春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柯春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柯春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90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29日、2021年10月25日、2023年1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0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38.98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柯春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柯春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8号

罪犯陈家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71号、（2018）粤19刑更314号、（2020）粤19刑更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家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66分。该罪犯于2015年7月22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9日、2017年7月20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8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粤03执2252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2022年7月5日，陈家豪向该院执行款账户缴纳罚没款项人民币10000元。该款项依法上缴国库。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97.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家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29号

罪犯王国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国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395号、（2019）粤19刑更33号、（2021）粤19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王国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国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42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5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国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0号

罪犯邓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粤710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48号、（2021）粤19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邓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04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21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1号

罪犯杨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2015）河东法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9刑更920号、（2019）粤19刑更855号、（2021）粤19刑更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1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5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2号

罪犯唐元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40号、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元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元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唐元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元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254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元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元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3号

罪犯阮文辉（外文名NGUYEN VAN HUY），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8）粤1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文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19）粤刑终1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阮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36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1.07元。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粤15执124号执行裁定，载明：认定因未发现阮文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4号

罪犯罗嘉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第1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嘉裕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与同案人连带退赔七个被害人人民币共739259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嘉裕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罗嘉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嘉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448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2.63元。广东省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0）粤0606执15736号《关于协查罗嘉裕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未发现罗嘉裕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嘉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嘉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5号

罪犯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外文名JESUS EDUARDO VALECILLOS），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7）粤0104刑初1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宣判后，被告人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9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06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10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黑素丝·爱德华多·巴勒西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6号

罪犯高薛伟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第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薛伟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与同案被告人连带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974314.24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薛伟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终第1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高薛伟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高薛伟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薛伟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69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1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08.66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0)粤0114执9003号复函,载明:因未发现高薛伟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薛伟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薛伟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7号

罪犯郑木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郑木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木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89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72.19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木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木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8号

罪犯陈智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113刑初1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智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智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陈智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智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41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日作出（2022）粤0113执恢172号之一《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该院强制执行，已执行到位9156.07元并已用于罚金上缴国库。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

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6.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智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智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39号

罪犯陈明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明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明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09分。该罪犯已于20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明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明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0号

罪犯黄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粤15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并判令与同案人因敲诈勒索罪所得款人民币二十万六千八百元，上缴国库，该款在公安机关冻结的叶秋云在工商银行卡号为的账户四十七万六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属“指挥部”款项）中追缴，存余款项平均折抵同案人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黄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粤15刑终146号刑事判决书，改判黄国等同案人退赔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六千八百元给被害人，其中退赔被害人二十万六千八百元，该款在公安机关冻结的叶秋云在工商银行卡号为的账户四十七万六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属“指挥部”款项）中追缴，存余款项平均折抵同案人的罚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

剩余14分。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0）粤1502执36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0）粤15刑终146号刑事判决的黄国财产刑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1号

罪犯方子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子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方子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1154.8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子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方子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方子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3年12月20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46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62号、（2017）粤19刑更640号、（2019）粤19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方子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子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6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

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438.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子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子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2号

罪犯胡林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林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59号、（2016）粤19刑更1718号、（2018）粤19刑更1084号、（2020）粤19刑更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胡林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林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32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3月31日、2018年5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林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属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3号

罪犯吴志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粤0303刑初1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志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志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73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志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4号

罪犯金维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3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维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金维祥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0000元，继续追缴其他赃款赃物发还被害公司。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上。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金维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维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3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50.92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关于核实罪犯金维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该被执行人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维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5号

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德.布瑞恩.戴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刑更12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德.布瑞恩.戴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6号

罪犯吴艳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艳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608.1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艳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2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艳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608.1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艳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81号、（2016）粤19刑更1712号、（2019）粤19刑更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五个月恶意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艳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艳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

扬，剩余455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719.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艳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艳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7号

罪犯侯文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粤051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文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侯文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侯文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侯文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5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12日、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侯文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侯文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8号

罪犯蒋永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2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永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永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19刑终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蒋永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永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6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粤1971执1286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蒋永峰于2020年7月1日交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院依法对该案做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永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永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49号

罪犯陈腾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腾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2046.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腾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刑更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腾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腾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9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1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6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2012）惠中法执字第225-1号执行裁定，认定扣划陈腾辉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云浮分行的存款人民币1035.74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320.18元（已用余额履

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腾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0号

罪犯陈某故意杀人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未成年，依法不公开文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1号

罪犯侯海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海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556.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侯海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4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侯海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侯海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4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51.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侯海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侯海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2号

罪犯林文武（外文名Lam Van Vu），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东中法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判令与同案人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31943.2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粤刑终934号刑事裁定，准许林文武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文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25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118.6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文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3号

罪犯林进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进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7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进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4号

罪犯詹毅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7）粤0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毅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并判与同案人连带退赔被害人14173671.99元。宣判后，被告人詹毅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粤刑终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詹毅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詹毅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45分。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328.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毅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毅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5号

罪犯钟万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万钦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八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万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3号、（2020）粤19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钟万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钟万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万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34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92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

作出（2019）粤01执2026号执行裁定，认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钟万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万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行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万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6号

罪犯陈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6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3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427号、（2017）粤19刑更61号、（2018）粤19刑更1504号、（2020）粤19刑更1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33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月18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

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7号

罪犯林辉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2012）惠东法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辉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4月15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76号、（2016）粤19刑更317号、（2019）粤19刑更107号、（2021）粤19刑更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辉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辉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12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0月3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辉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8号

罪犯涂嘉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嘉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涂嘉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780号、（2016）粤19刑更1734号、（2019）粤19刑更106号、（2021）粤19刑更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涂嘉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涂嘉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06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2022年5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涂嘉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涂嘉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59号

罪犯谭健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粤0303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健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谭健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健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14分。该犯于2022年1月2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健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健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0号

罪犯李添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1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添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添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11号、（2017）粤19刑更1726号、（2019）粤19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添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添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80分。该犯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9月2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8月1日、2018年7月27日、2019年7月3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941.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添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添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1号

罪犯蔡建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152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满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建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粤15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建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蔡建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建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0分。该犯于2019年3月2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建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建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2号

罪犯李国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8）粤0310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政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刑期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粤0310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国政赔偿原告1478951元，缴纳案件受理费17945元。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国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国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26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070.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国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

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国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3号

罪犯李智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9811元，并对附带民事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智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智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5年3月30日、2020年6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906号、（2020）粤刑更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智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智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58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粤13执145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

发现被执行人李智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对李智祥没收财产一案执行。该犯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317.08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42.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智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智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4号

罪犯郑作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作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作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作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6年12月23日、2020年6月4日作出（2016）粤刑更2061号、（2020）粤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郑作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作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作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作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5号

罪犯吴致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8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致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1352.96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吴致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致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3年12月4日、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56号、（2016）粤刑更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致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致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16分。该犯于2016年7月

25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7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79.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致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致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6号

罪犯韦海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4月10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海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韦海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海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0年1月29日、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40号、（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3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587号、（2017）粤19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韦海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海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海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海忆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7号

罪犯彭俊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0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俊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141.09元。宣判后，被告人彭俊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6月3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彭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87号、（2020）粤19刑更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彭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俊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27分。该犯于2014年7月9日、2016年7月29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

为4300.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俊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俊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8号

罪犯陈茂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737.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茂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刑更1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8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茂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茂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14分。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粤0512执恢4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陈茂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茂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茂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69号

罪犯陶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03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粤刑终8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陶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43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0号

罪犯廖建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建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廖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建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93分。该犯于2018年11月30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6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687.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建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且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建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1号

罪犯葛建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建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葛建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5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葛建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75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720号、（2018）粤19刑更557号、（2020）粤19刑更12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葛建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葛建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18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粤13执恢11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葛建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葛建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葛建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2号

罪犯李家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9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47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014号、（2016）粤19刑更826号、（2018）粤19刑更1891号、（2020）粤19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七个月、七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家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家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93分。该犯于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18日、2017年3月14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6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4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38500元）。

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769.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家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家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3号

罪犯林学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学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学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学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4号、（2021）粤19刑更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学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学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9分。该犯于2020年4月2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637.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学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学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4号

罪犯蔡宏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82号、（2017）粤19刑更1578号、（2020）粤19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蔡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宏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34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209.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宏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宏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5号

罪犯林永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永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138号、（2019）粤19刑更8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永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永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72分。该犯于2016年9月29日、2017年3月6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81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96.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

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永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永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6号

罪犯陈俊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2016）粤1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7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899号、（2020）粤19刑更1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俊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74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粤16执恢7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陈俊龙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中，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000元，陈俊龙的家属于2022年11月11日替陈俊龙履行未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7000元，并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

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俊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俊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7号

罪犯刘汉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9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汉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刘汉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汉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96分。该犯于2018年12月28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汉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汉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8号

罪犯单满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满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单满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单满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单满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单满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15分。该犯于2019年10月2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单满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单满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79号

罪犯李志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369号、（2018）粤19刑更1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志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480分。该罪犯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

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4.99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2011）惠中法执字第174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李志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0号

罪犯马志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第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马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马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志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68分。该犯于2019年6月21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0月24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1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7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90.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志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

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志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1号

罪犯郑伟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郑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伟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6分。该犯于2020年2月2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伟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伟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2号

罪犯崔培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培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44416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培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崔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崔培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43分。该犯于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65.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崔培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崔培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3号

罪犯迟曜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曜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44416元。宣判后，被告人迟曜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迟曜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迟曜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02分。（2017）粤0112刑初908号刑事判决认定在一审审理期间，迟曜廷通过家属退缴人民币20000元。该犯于2021年7月22日、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03.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迟曜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

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迟曜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4号

罪犯马长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06刑初1261号刑事判决，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2月29日作出的（2008）合刑执字第371号对被告人马长生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马长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二十一日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马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长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51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长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长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5号

罪犯冯伟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1）广铁中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伟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832866.9元。宣判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1）广铁中法刑初字第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冯伟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4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3日、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43号、（2016）粤刑更2067号、（2019）粤19刑更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6年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冯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伟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122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粤71执12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

执行人冯伟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08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伟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伟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6号

罪犯陈威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6日作出（200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威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7089.1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威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8月17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7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监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威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威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8次，剩余考核分1分。该罪犯于2015年4月3日、2016年9月30日共履行附带民事赔偿1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5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392.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威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

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威历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7号

罪犯王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4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52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718号、（2016）粤19刑更1378号、（2018）粤19刑更20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一年五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71分。该罪犯于2018年9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17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305.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

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8号

罪犯张刚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7日作出（2012）惠东法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刚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刚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19号、（2016）粤19刑更1386号、（2018）粤19刑更804号、（2021）粤19刑更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刚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刚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8分。该罪犯于2016年6月8日、2017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9月29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2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5.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刚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刚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89号

罪犯张恒亮，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恒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恒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5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8号、（2020）粤19刑更710号、（2021）粤19刑更1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恒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恒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27分。该罪犯已于2017男8月3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恒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恒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日（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0号

罪犯麦伟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伟邦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伟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麦伟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伟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28分。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5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21.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伟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伟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1号

罪犯陈德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8月22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6359.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德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德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525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52号、（2016）粤19刑更1633号、（2018）粤19刑更19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一年五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德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德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367分。该罪犯于2016年6月2日、2018年10月12日、2020年6月24日共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7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德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德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2号

罪犯丘庆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5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庆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丘庆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庆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39号、（2019）粤19刑更137号、（2021）粤19刑更3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丘庆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庆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庆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庆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

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3号

罪犯杨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5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031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03号、（2017）粤19刑更1017号、（2020）粤19刑更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杨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6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12.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

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4号

罪犯韦水合，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2014）汕海法刑初字第4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水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附带连带民事赔偿161520.83元。宣判后，被告人韦水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汕尾中法刑一终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韦水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10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39号、（2019）粤19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韦水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水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3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29.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水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水合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日（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5号

罪犯莫智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智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483880元。宣判后，被告人莫智才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粤01刑终第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莫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莫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智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88分。该罪犯于2018年10月12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082.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智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智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6号

罪犯邱显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粤0303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显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显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50号、（2020）粤19刑更1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邱显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显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0分。该罪犯于2018年8月2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55.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显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显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7号

罪犯董恩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2）广铁法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恩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董恩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862号、（2017）粤19刑更497号、（2019）粤19刑更253号、（2021）粤19刑更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董恩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恩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7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2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5.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董恩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

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恩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8号

罪犯莫建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建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莫建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莫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55号、（2018）粤19刑更754号、（2020）粤19刑更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莫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建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该犯于2015年9月6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8年1月29日、2019年12月22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7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28.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建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建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399号

罪犯王志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5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27号、（2018）粤19刑更157号、（2020）粤19刑更1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王志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志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2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粤13执383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该罪犯名下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志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

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志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0号

罪犯黄金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金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45号、（2018）粤19刑更1138号、（2020）粤19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金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金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6分。该罪犯于2015年5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20年2月15日、2022年9月29日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金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金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1号

罪犯高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高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高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7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12月22日、2020年2月26日、2022年8月18日履行完毕财产性人民币20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志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2号

罪犯江明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明岳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江明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明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86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25日履行完罚金刑人民币200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明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明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3号

罪犯刘守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守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守仁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7）粤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刘守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守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7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刑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守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守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4号

罪犯李文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粤01刑终2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94号、（2021）粤19刑更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文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02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7）粤0106执244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该院刑庭移送执行李文军罚金纠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做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文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

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文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5号

罪犯张建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19）粤刑终1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建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建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13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7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建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建隆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6号

罪犯吴荣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3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吴荣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判决二终字第25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荣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21号、（2019）粤19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荣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荣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62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3执4861号之一执行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82.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荣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

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荣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7号

罪犯李建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建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24号、（2018）粤19刑更417号、（2020）粤19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建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建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73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8日、2022年12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刑人民币10792.84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建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建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8号

罪犯周兆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0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兆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兆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59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449号、（2017）粤19刑更974号、（2020）粤19刑更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十一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周兆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兆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84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8日履行财产性判刑人民币15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粤03执2248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本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13.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兆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

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兆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09号

罪犯宗爱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穗黄法刑初字第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爱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39.9万元发还被害人（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宗爱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96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宗爱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758号、（2020）粤19刑更6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宗爱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宗爱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罪犯于2020年2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36.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宗爱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宗爱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0号

罪犯梁焕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5）穗荔法刑初字第9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焕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437257元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粤0103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焕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与前罪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15980元退赔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梁焕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焕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2月1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1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49.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焕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焕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1号

罪犯田银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银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田银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3年12月20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562号、（2015） 东中法刑字第1252号、（2017）粤19刑更706号、（2019）粤19刑更714号、（2021）粤19刑更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三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田银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银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32分。该犯于2013年6月18日、2016年12月7日、2017年4月25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刑已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银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银磊减去有期徒刑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2号

罪犯刘沛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粤0608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沛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刘沛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沛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127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沛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沛贤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3号

罪犯韩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13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46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3日履行罚金3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军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杜新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4号

罪犯叶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7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叶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字第1253号、（2017）粤19刑更718号、（2019）粤19刑更718号、（2021）粤19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叶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134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5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

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5号

罪犯张永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永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114号、（2016）粤19刑更1408号、（2018）粤19刑更783号、（2020）粤19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永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永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26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永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永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6号

罪犯林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托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46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

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194.22元。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20）粤1324执恢48号执行裁定，认为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2020）粤1324执恢48号案件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7号

罪犯洪泽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1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泽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1146.5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洪泽玲犯故意杀人罪，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洪泽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74号、（2018）粤19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洪泽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泽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3次，剩余考核127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罪犯在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964.41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回函，认为被执行人洪泽玲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方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泽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泽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8号

罪犯郭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郭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郭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117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20日、2019年12月22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9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7.71元。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19）粤0604执6728号复函，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

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19号

罪犯岳松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松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松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粤06刑终第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岳松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岳松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岳松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368分。该罪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2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7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76.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岳松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岳松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0号

罪犯张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24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与另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905.5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152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0）粤1973执1115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张凯已足额履行完毕，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1号

罪犯李龙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星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龙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龙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792号、（2020）粤19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龙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龙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215分。该罪犯于2018年2月5日、2019年12月22日、2022年9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5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0.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龙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龙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2号

罪犯杨升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0105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升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25302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升耀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粤01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杨升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升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294分。该罪犯于2022年9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4.73元。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19）粤0105执13824号关于杨升耀财产刑执行一案复函，由于杨升耀的身份信息真实性无法确认，无法调查其财产情况及对其财产进行控制，暂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杨升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升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升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3号

罪犯陈晓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晓战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晓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08号、（2018）粤19刑更1939号、（2021）粤19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晓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晓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2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4月26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晓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晓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4号

罪犯庄闵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闵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庄闵耀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粤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庄闵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闵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233分。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粤19执恢43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庄闵耀的家属代其缴纳没收款人民币50000元，予以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庄闵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庄闵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5号

罪犯成保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3月20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保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成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625号、（2016）粤19刑更86号、（2018）粤19刑更437号、（2020）粤19刑更1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成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成保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35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成保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成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6号

罪犯刘炜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炜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炜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9刑更851号、（2019）粤19刑更708号、（2021）粤19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刘炜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炜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302分。罪犯已于2017年2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炜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炜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7号

罪犯陈孝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将退缴的人民币22900元赃款中的227000元退赔被害人，将上述229000元中的2000元以及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赃款699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陈孝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粤06刑终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孝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孝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孝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133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2月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孝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孝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8号

罪犯陈志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4月27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0年1月29日、2011年12月15日、2014年7月25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执字第289号、（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299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079号、（2016）粤19刑更1910号、（2019）粤19刑更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二个月、九个月、八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51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52.68元。本院于2022年11月

29日作出（2022）粤19执恢28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本院已穷尽必要财产调查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志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29号

罪犯谢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日作出（2009）惠阳法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1年10月20日、2013年10月25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2451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36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418号、（2017）粤19刑更862号、（2019）粤19刑更829号、（2021）粤19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谢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249分。该罪犯已于2010年12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

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0号

罪犯罗郁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郁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10822160.56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郁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粤03刑终1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罗郁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罗郁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郁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307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28日、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49.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郁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郁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1号

罪犯曾祥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转移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祥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曾祥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14号、（2020）粤19刑更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曾祥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祥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444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31.55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

院2018年6月12日作出复函，经调查被执行人曾祥山无财产可供执行并依法作出（2018）粤16执31号执行裁定，裁定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祥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祥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2号

罪犯胡国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胡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国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540分。该罪犯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3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9.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国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

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3号

罪犯丘文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文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627.76元，并就赔偿总额人民币199379.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丘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文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分20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

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03.69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粤13执541号执行裁定，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文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4号

罪犯徐亚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8月7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156元，连带赔偿人民币154751.1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亚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徐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182号、（2016）粤19刑更1636号、（2018）粤19刑更19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徐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亚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569分。该罪犯于2016年6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814.86元。本院于2022年9月1日复函，我院无以徐亚伟该犯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亚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5号

罪犯何前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判决，以被告人何前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4866.1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前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刑更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何前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前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403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383.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前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6号

罪犯唐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192.4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391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14.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

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7号

罪犯佐藤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佐藤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佐藤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佐藤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佐藤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13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9月23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佐藤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佐藤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8号

罪犯卢伙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伙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51号刑事判决，对卢伙铎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卢伙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卢伙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伙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38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35.08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粤03执7414号执行裁定之一，认为被执行人卢伙铎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

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伙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伙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39号

罪犯窦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窦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窦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窦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0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12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粤1971执6991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窦弟罚金已履行完毕罚金，裁定对窦弟罚金执行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窦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窦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0号

罪犯唐际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际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唐际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唐际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际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68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2月1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际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际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1号

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玛诺夫.阿克玛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4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阿玛诺夫.阿克玛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6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464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6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玛诺夫.阿克玛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2号

罪犯游寿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寿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游寿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月22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游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1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5月3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364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516号、（2016）粤19刑更708号、（2020）粤19刑更75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四个月、十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游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游寿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6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8.28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粤03执4320号之一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游寿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游寿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游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3号

罪犯余德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余德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余德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5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余德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德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0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粤03执1223执行裁定，划拨存款258955.57元，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德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德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4号

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粤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刑终1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40号、（2021）粤19刑更50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1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

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安.埃斯特班.马林.加西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5号

罪犯唐文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粤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两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唐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文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5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9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文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6号

罪犯詹惠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粤03刑初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惠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粤刑终679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詹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詹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詹惠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9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3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惠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7号

罪犯李其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6）粤0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一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其泉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7）粤刑终146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其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依（2021）粤19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其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其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分。该罪犯先后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9月22日、2022年11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700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2018)粤04执349号的回函，载明该院拍卖了李其泉位于珠海市前山南路55号的时代廊桥花园4栋2507房、2508房的50％份额权益，得款人民币1014466.4元，拍卖时代廊桥花园地下室287号车位50％份额权益，得款70400元，合计1084866.4元。因李其泉无可供执行的财

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9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其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其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8号

罪犯林俊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8）粤1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俊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刑终10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俊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俊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50分。本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粤19执恢10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家属于2021年4月15日代其缴纳罚金100000元，因本案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予以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俊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俊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49号

罪犯周家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7）粤03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李秀华的损失。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刑终1064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周家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家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18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3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19）粤03执4690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该院从被执行人账户共划扣1466641.17元（其中执行划扣周家煌工商银行账户全部存款26356.7元，建设银行账户存款99354.49元，共计125711.19元），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65.87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家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家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0号

罪犯金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40196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金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59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41.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1号

罪犯黄国义，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国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粤刑终123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6）粤1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第（三）、（十二）项；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国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国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64分，物质奖励1个。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2)粤19执1490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黄国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1.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2号

罪犯李文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8）粤03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粤刑终147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文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21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粤03执3113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被执行人已缴纳执行款50005.69元，罚金刑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文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3号

罪犯李喜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喜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陈惠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粤刑终48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喜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喜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11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喜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喜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4号

罪犯禤尔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粤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禤尔聪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禤尔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禤尔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4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粤03执3989号之一刑事裁定，载明2021年9月23日被执行人向该院缴纳罚金10000元，罚金刑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禤尔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褚尔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5号

罪犯黄观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观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观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31号、（2021）粤19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观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观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32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3月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观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观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6号

罪犯颜育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育枫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在其参与范围内共同赔偿被害人损失。宣判后，被告人颜育枫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04刑终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颜育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颜育枫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育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2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0个，累计考核分221分。原审判决载明依法查获颜育枫的人民币5600元发还给该案的被害人。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896.46元。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复函，载明因未发现颜育枫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该案财产性判项终结该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

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育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育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7号

罪犯蔡义明，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义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蔡义明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蔡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64号、（2018）粤19刑更161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蔡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义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表扬8个，剩余考核分286分，物质奖励1个。该罪犯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6月2日、2017年12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7月3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69.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义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8号

罪犯赖祥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祥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祥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粤51刑终12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赖祥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祥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359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粤5102执1794号函，载明该院依法划扣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存款900元，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已于2022年4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祥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祥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59号

罪犯陈思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汕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连带民事赔偿204100.29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思杰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53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思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思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思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559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681.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思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0号

罪犯胡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粤0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粤刑终15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胡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胡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2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1号

罪犯吕小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小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小村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吕小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吕小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小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8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粤1324执恢54号执行裁定，依法划扣了被执行人吕小村银行存款505.63元，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

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978.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小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小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2号

罪犯姚金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金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金华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姚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1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55号、（2017）粤19刑更695号、（2019）粤19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姚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48分，物质奖励2个。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3号

罪犯赵保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保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219658.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保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2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88号、（2018）粤19刑更161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赵保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保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1个，累计考核分37分。该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145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500元）。本院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东中法执字第547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赵保平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7月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98.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

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保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4号

罪犯马顺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马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60号、（2019）粤19刑更749号、（2021）粤19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马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顺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67分。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粤7101执恢41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认定马顺成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2104）广铁法刑初字第173号公诉机关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顺成犯运输毒品一案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顺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5号

罪犯邱柏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柏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柏竣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邱柏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先后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邱柏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柏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22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3执182号之一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邱柏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柏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柏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6号

罪犯石锦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锦权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2号刑事裁定，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石锦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石锦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5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石锦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石锦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493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1324执恢113号的执行裁定，除划扣石锦权银行存款195.47元及财付通存款0.81元外，未发现石锦权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石锦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石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7号

罪犯苏剑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汕城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剑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剑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53号、（2019）粤19刑更747号、（2021）粤19刑更52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苏剑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剑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08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6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剑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8号

罪犯文守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7月25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守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105362.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文守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1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2月28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30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618号、（2018）粤19刑更151号、（2020）粤19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文守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守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329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2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53.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文守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守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69号

罪犯吴运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4）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运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运伟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运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运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运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52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粤06执668-67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认定已划扣吴运伟银行存款44777.65元，因未发现吴运伟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该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54.8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

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运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0号

罪犯朱国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9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213号、（2020）粤19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朱国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国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68分。该犯于2015年5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粤13执恢144号执行裁定，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朱国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其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054.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国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1号

罪犯林可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揭中法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可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6762.3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可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2036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林可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可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

扬，剩余考核分509分。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34.88元。该犯于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可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6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案号：(2023)粤19刑更472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3号

罪犯黄士哲，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士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3号、（2020）粤19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士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黄士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士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18分。该犯于2017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8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25.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士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士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案号：(2023)粤19刑更472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5号

罪犯叶荣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河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荣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叶荣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10号、（2016）粤19刑更1742号、（2018）粤19刑更1130号、（2020）粤19刑更93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叶荣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荣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0分。该犯于2019年8月8日、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7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5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459.3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

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荣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荣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6号

罪犯车计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计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车计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车计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62分。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车计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车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7号

罪犯吴旭和，男，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旭和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23日以（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万元，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285号、（2019）粤19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旭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旭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9分。该犯先后于2016年9月30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8月8日、2021年10月2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444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7540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执字第3077号复函，认定案涉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执行到位金额为523.69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2714.53元。该犯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旭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旭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8号

罪犯何火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2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火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火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何火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火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18分。该犯于2022年7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万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68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火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五日（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79号

罪犯黄雄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雄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并责令其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2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雄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19）粤03刑终3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雄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雄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余额为2997.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雄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0号

罪犯李文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20）粤0304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39257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6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3.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1号

罪犯张明永，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8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张明永退赔。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859号、（2020）粤19刑更94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明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明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90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17）粤0106执168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张明永缴纳罚金并退赔各被害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明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明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2号

罪犯郑扁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扁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扁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郑扁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扁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11分。该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3年1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扁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扁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3号

罪犯陈志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8）粤160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1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志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分。该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4号

罪犯张庭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8）粤5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庭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庭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8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庭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庭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56分。该犯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1月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4021.34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8.47元。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庭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庭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4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5号

罪犯蓝伟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河连法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伟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6万元，未追缴的汽车由蓝伟国予以退赔。宣判后，被告人蓝伟国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30日以（2014）河中法刑二终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伟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6万元，未追缴的汽车由蓝伟国予以退赔，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868号、（2018）粤19刑更1327号、（2020）粤19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蓝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蓝伟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5分。该犯于2015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

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34.03元。该犯曾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蓝伟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蓝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6号

罪犯胡万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2月8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万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万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31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444号、（2017）粤19刑更983号、（2020）粤19刑更8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胡万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万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38分。该犯于2019年8月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5.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

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万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万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7号

罪犯余军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7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军委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1613.6元。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23227.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2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20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余军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军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2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

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2.08元。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犯本案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军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军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8号

罪犯田忠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3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忠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3818.6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8日以（2010）粤高法刑一复字第87号刑事判决核准一审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4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田忠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忠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5分。该犯于2015年5月26日、2018年12月1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80.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

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忠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忠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89号

罪犯张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4485.7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辉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8日以（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4485.7元，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2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5分。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亲属代为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万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7年12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

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26.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0号

罪犯吴纯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纯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一次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9057.5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纯杰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纯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纯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于2020年10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4577.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纯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1号

罪犯覃国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7月4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重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国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524.33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国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覃国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国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分。原审生效裁判认定被告人覃国伦家属代为赔偿3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83.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国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国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2号

罪犯陈山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70号刑事附带判决，以被告人陈山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6758.25。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广东高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16号刑事裁定，对上述判决予以核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山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山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2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8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7年12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06.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山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山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3号

罪犯袁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3187.84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法刑执字8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袁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6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82.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4号

罪犯魏文欢（外文名VI VAN HOA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东中法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文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943.2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文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934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魏文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魏文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文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31.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文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文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8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5号

罪犯陆登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登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128.85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登偶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陆登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登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49.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登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登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6号

罪犯王子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2）汕中法少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2158.91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子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子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王子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子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51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

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6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子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7号

罪犯冯宝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8）粤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宝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宝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刑终70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冯宝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宝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68分。该犯先后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11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1700元、1800元、1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6.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宝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8号

罪犯OBIAJURU LOUIS OLISEMEKA（中文名：路易斯，以下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1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易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路易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8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路易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66号、（2020）粤19刑更2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路易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路易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24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路易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路易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499号

罪犯OKECHUKWU VALENTINE OBI（中文名：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以下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粤刑终1451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32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8）粤01执36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

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77.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克出克乌.瓦伦丁.欧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0号

罪犯丘国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国良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丘国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丘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27号、（2018）粤19刑更500号、（2020）粤19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丘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国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9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粤03执恢450号执行裁定

书，认定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没收的财产，裁定终结丘国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国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1号

罪犯赵得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6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得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058号、（2019）粤19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赵得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得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64分。该犯于2023年1月12日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237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粤03执73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赵得奇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得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得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2号

罪犯黄盛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盛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盛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8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盛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盛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209分。该犯于2017年10月16日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2019）粤03执49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黄盛崙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执行。

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盛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盛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0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3号

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外文名KABEER HUMAYU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粤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比尔.胡马伊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36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粤01执2364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23.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卡比尔.胡马伊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4号

罪犯黎丽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惠阳法刑一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丽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15号、（2016）粤19刑更1811号、（2018）粤19刑更1232号、（2020）粤19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黎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丽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8分。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粤1303执208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罪犯黎丽雄的父母代其向该法院汇入没收财产20000元，裁定本案执行完毕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丽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5号

罪犯曾伟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8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伟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伟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7）粤03刑终36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曾伟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伟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9月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数379分。该犯先后于2020年6月30日、2022年11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1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伟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伟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6号

罪犯袁昆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1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昆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袁昆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44号、（2016）粤19刑更1116号、（2018）粤19刑更502号、（2020）粤19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袁昆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昆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23分。该犯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6年1月27日共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昆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昆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7号

罪犯苗棋智（英文名MUI KI CHI），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粤0105刑初1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棋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8292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苗棋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苗棋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2次，剩余考核分数250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40.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苗棋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苗棋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8号

罪犯欧哈（外文名OHA SAMUEL KENECHUKWU），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04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欧哈向被害单位退赔人民币2449152.5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欧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58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700元。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的（2018）粤0104执6386号复函，认定同案人邱莹已被该院划扣其银行存款9770.93元，欧哈未有财产可供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1.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

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09号

罪犯钟志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18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志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被告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267427.01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志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16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钟志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志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7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78.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志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志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0号

罪犯昂苗特（外文名AUNG MYO HTET），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27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苗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昂苗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昂苗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497分。该犯于2023年1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昂苗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昂苗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1号

罪犯郑锦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锦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郑锦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锦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415分。该犯于2021年10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锦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锦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2号

罪犯张德禹，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粤1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德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粤1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返还给各被害人，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张德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德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68分。该犯于2021年8月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广东省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粤1602执1138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张德禹罚金刑、违法所得款追缴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裁定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德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德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3号

罪犯潘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8月12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3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堆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元；继续追缴赃款退赔给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潘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0年11月10日、2013年2月28日、2015年5月25日、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执字第2140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350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65号、（2019）粤19刑更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年七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潘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于审理期间依法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375分。该犯于2015年5月22日、2017年4月17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9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

85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85.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堆予以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4号

罪犯霍德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粤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德洲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继续追缴本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追缴到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被害人损失的，责令被告人霍德洲予以退赔，退赔数额以前述继续追缴的数额为限。宣判后，被告人霍德洲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刑终1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霍德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霍德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霍德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霍德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563分。该犯于2017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1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7205.21元，其中在2023年1月10日履行人民

币9300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2017）粤01执695号复函，称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45.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霍德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霍德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5号

罪犯李泰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泰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19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泰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泰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25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0）粤1971执30544号通知书，称被执行人李泰霖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毕，该院决定对李泰霖罚金一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泰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泰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6号

罪犯侯胜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粤2071刑初1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胜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侯胜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粤20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侯胜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侯胜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数36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侯胜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侯胜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7号

罪犯苏冠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1）惠中法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令其与其法定代理人苏荣金、曾土娣及同案被告人、同案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9843.5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57号、（2016）粤19刑更2116号、（2018）粤19刑更1254号、（2020）粤19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苏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冠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389分。该犯先后于2016年9月26日、2023年1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元、19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72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冠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8号

罪犯赵福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粤1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向被害人马激、石志平、陈亚军分别退赔人民币8000元、6700元、112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福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7）粤刑终1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赵福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福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44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17）粤13执419号、（2018）粤13执378、508号、（2019）粤13执173、1018、1065、1194号复函，称因赵福胜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对赵福胜罚金

20000元一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993.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福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福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19号

罪犯吴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2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巧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的全部财产，并责令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18811.2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巧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本案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6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巧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巧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吴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

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数56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粤13执恢129号复函，称被执行人吴巧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对吴巧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576.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0号

罪犯黄文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6285.98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凯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黄文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文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4次，剩余考核分数11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审生效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文凯的亲属已一次性付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

款人民币80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惠中法执字第21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656.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文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1号

罪犯林锦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0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责令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5475.82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锦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锦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锦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3年7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4次，剩余考核分数510分。该犯于2018年5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

民币1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出具复函，称本案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案件案号为（2009）惠中法执字第163-12号执行裁定书，该院已扣划被执行人林锦顺妻子陈春梅的存款2078元，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林锦顺与其妻子双方共有的房产所得款项32.44万元的一半16.22万元用于清偿本案债务，其中陈春梅所得的一半款16.22万元中的50000元用于清偿本案债务，因林锦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973.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锦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2号

罪犯EGEMBERDIEV MAKSATBEK（中文名：马克萨特别克，以下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日作出（2008）佛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萨特别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伍某平等人、黄某芳等人共1107687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克萨特别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马克萨特别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3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117号、（2019）粤19刑更3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马克萨特别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克萨特别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

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422分。该犯先后于2016年9月26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1月10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元、15000元、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缴纳民事赔偿2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51.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克萨特别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克萨特别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3号

罪犯Nguyen Duc Hoanh（自报名阮德宏，以下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德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德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8）粤52刑终1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阮德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阮德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德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59分。该犯先后于2020年5月27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11月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4000元、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德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德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4号

罪犯林木洲，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木洲犯抢劫、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木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8月23日、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935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117号、（2017）粤19刑更604号、（2019）粤19刑更362号、（2021）粤19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木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木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215分。该罪犯于2015年6月4日、2016年10月11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木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木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5号

罪犯李亮儒，男，198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大足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儒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亮儒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1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亮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9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595号、（2020）粤19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亮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亮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350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月14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1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

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亮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亮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6号

罪犯曹友军，男，1992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贞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赔501343.5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友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9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曹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友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553分。该罪犯于2013年1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68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友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7号

罪犯汝文慥，男，1987年10月14日出生，京族，，越南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汝文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汝文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粤刑终96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汝文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汝文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汝文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29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汝文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汝文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8号

罪犯李浩翔，男，197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0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翔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浩翔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58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浩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浩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浩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313分。该罪犯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985.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浩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浩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29号

罪犯冯雄标，男，198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雄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冯雄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雄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63号、（2021）粤19刑更15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冯雄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雄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11分。该犯已于2018年8月1日缴纳完毕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雄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雄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0号

罪犯程楚松，男，198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楚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楚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50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程楚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程楚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楚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3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4月16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楚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1号

罪犯蒋柏利，男，198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粤07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柏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蒋柏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柏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6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柏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柏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2号

罪犯埃齐乌戈，男，1983年3月7日出生，其他，尼日利亚国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0104刑初1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齐乌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埃齐乌戈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埃齐乌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埃齐乌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246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2023年1月1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埃齐乌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埃齐乌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3号

罪犯陈俊志，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台湾省，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俊志与十六名同案被告人继续退赔三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974314.24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俊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陈俊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俊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225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63.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俊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

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俊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4号

罪犯温天富，男，198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1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天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被告人温天富违法所得人民币589310元，发还被害人（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天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227号、（2018）粤19刑更1412号、（2020）粤19刑更11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温天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天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80分。该罪犯于2016年3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54.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天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5号

罪犯周双联，男，197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0日作出（2010）深龙法刑初字第1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双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双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2月28日、2015年3月20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414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19号、（2017）粤19刑更309号、（2018）粤19刑更1756号、（2020）粤19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周双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双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12分。该罪犯已于2012年12日履行罚金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双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双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6号

罪犯路培亮，男，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邓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7月14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培亮犯抢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路培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95号、（2017）粤19刑更1090号、（2020）粤19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路培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路培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127分。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粤19执行恢276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3.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

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路培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路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7号

罪犯李道付，男，197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襄州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道付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道付不服，提出上诉，维持原判。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道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723号、（2018）粤19刑更238号、（2020）粤19刑更1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道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道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31分。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粤19执恢334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27.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道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道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8号

罪犯魏士彭，男，199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132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士彭犯诈骗、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连带民事赔偿30254.9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士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魏士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士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39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1）粤1324执1199号、（2022）粤1324执恢10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魏士彭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士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士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39号

罪犯欧伟全，男，198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伟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欧伟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伟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67号、（2016）粤19刑更1849号、（2018）粤19刑更2055号、（2020）粤19刑更1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欧伟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伟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26分。该罪犯在2015年6月2日、2018年5月21日、2020年6月3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

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03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伟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0号

罪犯李让万，男，198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1502刑初第2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让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61215.02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让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粤15刑终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李让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让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限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368分。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粤191502执436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李让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483.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让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1号

罪犯翁勤杰，男，1991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1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勤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翁勤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78号、（2016）粤19刑更2147号、（2018）粤19刑更1303号、（2020）粤19刑更11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翁勤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翁勤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27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2.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翁勤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翁勤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2号

罪犯庞永昱，男，198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粤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永昱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粤刑终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永昱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庞永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永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117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粤04执恢205好结案通知书载明庞永昱罚金33万元已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永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永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3号

罪犯杨文俊，男，198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台湾省，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俊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19刑终22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杨文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文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25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粤1971执3058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杨文俊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文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4号

罪犯罗润强，男，196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润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润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7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358号、（2016）粤19刑更1157号、（2020）粤19刑更8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罗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润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9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89.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

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润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5号

罪犯周星华，男，197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29日以（2006）粤向法刑一终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2011年1月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751号、（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736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49号、（2020）粤19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周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星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7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

11日作出（2020）粤03执142号之一执行裁定，暂未发现周星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的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08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星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6号

罪犯林海雁，男，1977年3月11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上思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9月16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雁犯贩卖毒品，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海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8月23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840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605号、（2017）粤19刑更1115号、（2020）粤19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十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林海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海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240分。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19执恢112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林海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消费较高，在东莞

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920.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海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海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7号

罪犯路宇城，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出生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宇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路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4月3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76号、（2020）粤19刑更306号、（2021）粤19刑更1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路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路宇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32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路宇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路宇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8号

罪犯杨恩平，男，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柳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4918.81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做出（2006）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1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本院（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262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恩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2011年7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601号、（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332号、（2016）粤19刑更168号、（2018）粤19刑更9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杨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恩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

12次，剩余考核分数503分。该罪犯于2019年6月21日、2019年12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6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06.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恩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49号

罪犯龚成明，男，199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松桃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赔463106.05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粤高法少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龚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7号、（2018）粤19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龚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成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431分。该罪犯于2023年1月1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6.04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成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50号

罪犯戴志蛟，男，198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志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赔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志蛟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戴志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戴志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志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6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4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内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79.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志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志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1 号

罪犯刘志峰，男，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604 刑初 9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6 刑终 958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1）粤 19 刑更 26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刘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志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 5 个表扬，剩余考核分 215 分。该罪犯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志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2 号

罪犯黄国森，男，196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粤 71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国森不服，提出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粤 71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国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分别作出(2018)粤 19 刑更 1541 号、(2020)粤 19 刑更 538 号、(2021）粤 19 刑更 1401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黄国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3 次，剩余考核分 159 分。该犯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53号

罪犯章科委，男，198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惠阳法刑一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科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章科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953号、（2016）粤19刑更1842号、（2018）粤19刑更1306号、（2020）粤19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2月28日以罪犯章科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3月9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章科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个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66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8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章科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章科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
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4 号

罪犯彭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彭银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连带责任赔偿共计 717561.1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 2271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 382 号、（2016）粤 19 刑更 1290 号、（2018）粤 19 刑更 1850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九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彭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10 次，剩余考核分 489 分。该罪犯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履行罚金 1500 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粤 13 执 99 号之五，对该罪犯的银行账户划扣了共计人民币 3090.8 元，已由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缴国库。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731.6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

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5 号

罪犯洪斌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斌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683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洪斌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 9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 737 号、（2016）粤 19 刑更 151 号、（2018）粤 19 刑更 554 号、（2020）粤 19 刑更 144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洪斌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斌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197 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685.07 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斌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6 号

罪犯胡耀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耀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耀忠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耀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 1918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2018）粤 19 刑更 407 号、（2020）粤 19 刑更 1439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胡耀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耀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165 分。该犯已缴纳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

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耀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7 号

罪犯吴长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福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 50481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分别作出（2016）粤 19 刑更 1027 号、（2018）粤 19 刑更 408 号、（2020）粤 19 刑更 535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吴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长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7 次，剩余考核分 210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 10685.6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长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8 号

罪犯廖少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少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责任 188431 元，个人承担 31405.2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246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少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 25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8）粤 19 刑更 38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廖少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少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11 次，剩余考核分 521 分。该罪犯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4300 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 603.8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少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少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59 号

罪犯张建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 49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 698 号、（2016）粤 19 刑更 204 号、（2018）粤 19 刑更 546 号、（2020）粤 19 刑更 130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张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建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257 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建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0 号

罪犯叶株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株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责任赔偿 188431 元，个人承担民事赔偿 52342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246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 832 号、（2016）粤刑更 209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二十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粤 19 刑更 63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 2036 年 6 月 22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叶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株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7 次，剩余考核分 93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84.31 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株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1 号

罪犯李少礼，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17）粤 0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礼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 594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少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1）粤 19 刑更 40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李少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少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469 分。该罪犯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少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少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
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2 号

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7)粤 1284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退赔 507000 元，刑罚执行完毕后予以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8）粤 12 刑终第 161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1）粤 19 刑更 408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467 分。该罪犯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00 元，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复函》，该院已扣划被执行人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的存款 26347.92 元，并支付给被害人。经调查，被执行人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10411.4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

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提尔.克里斯托弗.沙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3 号

罪犯陈少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430.72 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对案件进行复核并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复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 610 号、（2011）粤高法刑执字 42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 780 号、（2016）粤 19 刑更 173 号、（2018）粤 19 刑更 580 号、（2020）粤 19 刑更 1278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陈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少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8 分。该犯已履行完毕财产刑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少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4 号

罪犯钟家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东中法少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家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459.94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家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粤刑更 2034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粤 19 刑更 527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钟家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家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9 次，剩余考核分 507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960.2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家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 2037 年 5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5 号

罪犯陈昌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6）粤 1972 刑初 1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粤 19 刑终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昌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分别作出（2019）粤 19 刑更 947 号、（2021）粤 19 刑更 48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陈昌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昌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此，剩余考核分 193 分。原审判决书认定罪犯陈昌栋随案移送的现金人民币 26860 元为个人财物直接折抵罚金，该犯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3140 元，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昌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昌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6 号

罪犯张必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21)粤 132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必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13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张必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必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2 次，剩余考核分 18 分。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一份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必龙罚金一案已强制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 3500 元，原判决书中罚金部分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
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必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
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7 号

罪犯陈永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祥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负连带民事赔偿 334312.5 元（陈永祥承担 50%，即 167156.25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祥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2 年 7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分别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 1447 号、（2015）粤高法刑执字 1907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8）粤 19 刑更 536 号、（2020）粤 19 刑更 144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陈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永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145 分。该罪犯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履行财产刑

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5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载明该罪犯的家属已代缴人民币15000元给公安机关，用以被害人处理后事之费用。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消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78.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永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8 号

罪犯谢二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作出（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二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62297.8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二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 2241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分别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 253 号、（2016）粤 19 刑更 1843 号、（2019）粤 19 刑更 39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谢二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二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10 次，剩余考核分 536 分。该罪犯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履行罚金 1500 元，本考核期内无履行，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591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二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69 号

罪犯余永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7298.10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5 万元，还应赔偿人民币 257298.10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余永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分别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 1009 号、（2016）粤 19 刑更 823 号、（2020）粤 19 刑更 525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四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余永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永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550 分。该罪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3500 元。另，该罪犯一审时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人民币 500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85.6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永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
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0 号

罪犯韦现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 19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现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现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 833 号、（2017）粤 19 刑更 1305 号、（2019）粤 19 刑更 1338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韦现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现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8 次，剩余考核分 542 分。该犯于 2019 年 4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 10300 元（本考核期内履行 86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1976.0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现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1 号

罪犯沈正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9）粤 1972 刑初 28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正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7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沈正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19 刑更 160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沈正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正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期间，共获得表扬 3 次，剩余考核分 120 分。该罪犯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372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正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日（刑期执行至2023年
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2 号

罪犯黄丹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9）粤 1971 刑初 40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丹鹏犯抢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丹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19 刑更 160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黄丹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丹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获得表扬 3 次，剩余考核分 105 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黄丹鹏已履行涉案罚金的全部义务，罚金刑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丹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丹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
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3 号

罪犯郭胜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6）粤 0106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胜龙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6）粤 01 刑终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0）粤 19 刑更 1497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郭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胜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176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复函》显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现被执行人郭胜龙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依法终结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5755.2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胜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74号

案号：（2023）粤19刑更574号
罪犯姓名：陈某某
案由：故意伤害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5 号

罪犯周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1）粤高法少刑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 1915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分别作出（2018）粤 19 刑更 360 号、（2020）粤 19 刑更 1266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周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4 分。该犯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6 号

罪犯程绪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绪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民事赔偿 448267.46 元。

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程绪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作出（2016）粤 19 刑更 2132 号、（2018）粤 19 刑更 1295 号、（2020）粤 19 刑更 1168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程绪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绪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181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78.3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绪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绪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7 号

罪犯陈取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取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取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 20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 1565 号、（2018）粤 19 刑更 84 号、（2020）粤 19 刑更 1221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陈取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取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258 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粤 13 执恢 132 号执行裁定，认定陈取周名下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该罪犯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

经济账户余额为2091.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取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取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78 号

罪犯吴海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18）粤 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9）粤刑终 722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罪犯吴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192 分。该犯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9 月 29 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39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 3900 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该罪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3.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79号

罪犯陈泳斌，男，199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050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泳斌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泳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粤05刑终27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陈泳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泳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68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4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泳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0号

罪犯陈麒凯，男，196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台湾省台北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麒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麒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64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麒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陈麒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麒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99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10月18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4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2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7.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麒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麒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1号

罪犯胡济舒，男，1951年3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济舒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济舒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济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659号、（2018）粤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胡济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济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数426分。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罪犯胡济舒案号为（2016）粤03执恢266号裁定书中，胡济舒无可供财产执行，终结本案执行。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

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930.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济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济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2号

罪犯苏泊旭，男，1985年6月7日出生，其他，印度国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0104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泊旭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泊旭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苏泊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泊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393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3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泊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苏泊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3号

罪犯许志铭，男，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台湾省，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7）粤03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铭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宣判后，被告人许志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粤刑终116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许志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志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17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63.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志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志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4号

罪犯潘维曦，男，1958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4）穗海法刑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维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潘维曦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90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潘维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95号、（2020）粤19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潘维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潘维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维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68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4月1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8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维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维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5号

罪犯黄应昌，男，195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应昌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黄应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50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应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黄应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黄应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应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85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月1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5807.16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11807.16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39.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应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6号

罪犯冯佳强，男，1968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2）江台法刑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佳强犯职务侵占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佳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27日以（2013）江中法刑二终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2012）江台法刑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3）江台法刑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佳强犯职务侵占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冯佳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8日以（2015）江中法刑二终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佳强犯职务侵占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佳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25号、（2020）粤19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冯佳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佳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110分。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2018）粤0781执恢325号认定冯佳强在执行过程中主动偿付了所欠罚金，裁定执行完毕结案。该罪犯于2023年1月1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946.35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人民币3382.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佳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佳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7号

罪犯欧瑞明，男，1961年7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5）江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瑞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58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欧瑞明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粤刑终108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23号、（2021）粤19刑更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欧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瑞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97分。该罪犯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2日、2020年6月24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6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3.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瑞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其在本次考核期内能主动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故本院对其减刑；但因其尚未履行完毕，减刑幅度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88号

罪犯郑杭生，男，196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澳门，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6）粤07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杭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7）粤刑终901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郑杭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杭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131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粤07执44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
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粤07执637号执行裁定，载明对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75.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杭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89 号

罪犯龚任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16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任帆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总刑期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0 元，并责令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 22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任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0）粤 16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龚任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龚任帆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任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83 分。该罪犯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410000 元，罚金刑已全部履行完毕。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4 日作出（2020）粤 1621 执 1046

号、（2020）粤 1621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载明该罪犯责令退赔一案，另一被执行人均已履行完毕退赔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任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任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0 号

罪犯施义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9）粤 152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义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义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9）粤 15 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施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施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91 分。该罪犯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施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施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
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591号

罪犯刘志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14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7984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粤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4月4日以罪犯刘志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4月4日报请本案审理。本院于2023年4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刘志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志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74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2020）粤14执306号执行裁定，载明刘志锦罚金已强制执行并已上交国库，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志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志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
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2 号

罪犯邱俊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粤 16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俊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并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43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俊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0）粤 16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邱俊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邱俊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俊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129 分。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作出（2020）粤 1621 执 1051 号、（2020）粤 1621 执 1046 号裁定，载明该罪犯的刑事责令退赔一案，另一被执行人均

已履行完毕退赔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目前该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罪犯在2020年7月7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2439.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俊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俊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3 号

罪犯黄健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8）粤 0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健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健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9）粤刑终 1431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黄健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健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362 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1）粤 04 执恢 28 号之二，载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拍卖该罪犯名下的房产拍得人民币 1056022 元，已将该笔钱作为被执行人黄健杰的罚金上缴财产，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916.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健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健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
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4 号

罪犯陈龙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9）粤 152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总和刑期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龙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9）粤 15 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陈龙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龙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98 分。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1521 执恢 241 号，载明陈龙进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龙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龙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
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5 号

罪犯刘俊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 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义犯走私普通货物，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俊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 1326 号、（2017）粤 19 刑更 1044 号、（2019）粤 19 刑更 1119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四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刘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俊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8 次，剩余考核分 545 分。该罪犯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31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 18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559.45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

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俊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俊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6 号

罪犯吕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9）粤 0305 刑初 1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龙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6788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9）粤 03 刑终 2660 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定罪量刑，追缴违法所得改为 2626788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 207 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粤 0305 执恢 252 号裁定，载明该罪犯违法所得均已追缴完毕，（2020）粤 0305 执 3743 号、（2022）粤 0305 执恢 252 号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7 号

罪犯胡志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7)粤 1322 刑初 6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 2251200 元，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9）粤 132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判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前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7 年，并处罚金 600000 元。被告人胡志刚不服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9）粤 13 刑终 517 号刑事判决，判处胡志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胡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胡志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志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 495 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4364.6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志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 19 刑更 598 号

罪犯周敬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敬康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追缴其所得赃款返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周敬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敬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 11145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分别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 2303 号、（2016）粤 19 刑更 142 号、（2018）粤 19 刑更 970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十一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罪犯周敬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敬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获得表扬 11 次，剩余考核分 515 分。该罪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履行罚金 2000 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9133.7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敬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敬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瑜铭